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赣市人社字〔2016〕155号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定孔智伟等 52 位同志具备相应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13〕3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2011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11〕47号）精神，经考核认定，孔智伟等 52 位同志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5 人

(一) 工程师 (4 人)

- 1、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(人事代理) (1 人): 孔智伟
- 2、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(3 人): 王强、陈国梁、黄凯龙

(二) 高职讲师 (1 人)

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(人事代理) (1 人): 谢姝君

上述 5 人的资格起算时间为 2016 年 5 月。

二、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47 人

(一) 高职助教 (4 人)

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(人事代理) (4 人): 邹怀远、陈金花、欧阳剑、陆朝杰

(二) 助理工程师 (32 人)

- 1、赣州市白塔水上木材检查站 (1 人): 程玉娜
- 2、赣州市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(1 人): 钟文龙
- 3、赣州市建设市场督查站 (1 人): 康明明
- 4、赣州市金辉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1 人): 何蔚
- 5、赣州市林木种苗站 (1 人): 谢徽
- 6、赣州市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 (1 人): 陈颖颖
- 7、赣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(1 人): 张小单
- 8、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 (人事代理) (21 人): 刘旭、李迦炆、李冠东、王威、施恺滨、李丽、钟欢、罗海林、彭涛、

肖慧、何金华、雷刚、叶茂林、邱淑洋、肖嘉怡、钟瑶、姚啸、曹露露、谢文平、罗皓东、张弢

9、赣州市森林工业局(1人): 张兴龙

10、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(1人): 廖治棋

11、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(1人): 陈燕飞

12、江西群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1人): 张翔

(三) 助理馆员(档案)(6人)

1、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(3人): 齐璇、胡沁吟、李昱欢

2、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(2人): 吴芙蓉、李小玲

3、赣州市卫计委考务中心(1人): 刘辉

(四) 助理农艺师(3人)

1、赣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(2人): 王小丽、张祖铭

2、赣州市果业技术指导站(1人): 李航

上述45人的资格起算时间为2016年5月。

(五) 系列转换(2人)

赣州农业学校(2人):

李琪 由教师系列中学二级教师系列转换为中专系列助理讲师, 资格起算时间为2013年11月;

曾奕华 由中专系列助理实验师系列转换为中专系列助理讲师, 资格起算时间为2015年7月。

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7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